# 2024年农资产品销售合同(19篇)

来源：网络 作者：夜幕降临 更新时间：2024-03-13

*农资产品销售合同一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月\_\_日买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卖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

**农资产品销售合同一**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月\_\_日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_\_\_\_\_\_\_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甲乙双方自愿、平等、公平及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名称品种产地商标/品牌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元)

(注：空格如不够用，可以另接)

第二条 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质量标准进行约定)。

第三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

第四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标的物的所有权自\_\_\_\_\_\_\_\_\_\_时起转移，但买方未履行支付款价义务的，标的物属于\_\_\_\_\_\_\_\_\_\_所有。

第六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时间、数量：

方式：\_\_\_\_\_\_\_\_\_\_。

地点：\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

数量：\_\_\_\_\_\_\_\_\_\_。

第七条 运输方式、到达站(港)和运输及卸货费用负担：\_\_\_\_\_\_\_\_\_。

第八条 检验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检验单位、方法、地点及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于五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合同的理由，在取得对方相关许可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可由双方协商或申请调解解决(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有调解权限的其它行政机关受理合同纠纷调解);也可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以下两种方式只能选择一种)：

1.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2.提交\_\_\_\_\_\_\_\_\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_\_\_)\_\_\_份，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

卖方名称(章)：\_\_\_\_\_\_\_\_\_\_\_\_ 买方名称(章)：\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所：\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

**农资产品销售合同二**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第二条 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

出卖人：\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

买受人：\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第二条 质量标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_\_\_\_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_\_\_\_所有。

第八条 交(提)货方 式、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_\_\_\_\_\_\_\_\_\_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农资产品销售合同三**

出卖方： 买受方: 工程名称：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我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出卖方与买受方根据工业产品买卖合同的要求，本着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标的物、数量、价款：

第二条 质量标准：产品质量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要求指标值。

第三条 出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标的物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条款(第二条)标准要求，由出卖方承担(更换合格品或退货)，负责期限：一年。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由出卖方承担。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交货时起转移，但买受方未履行支付价款义务时，标的物属于出卖方所有。

第八条 交(提)货时间、方式、地点：交货时间为合同生效后 天起，于 天内交货完毕;方式：买受方自提或由出卖方代办运输，交货地点： 。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运输方式： ;到达地： ;费用负担： 。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买受方在收货地点按本合同规定的质量条款(第二条)检验，或指定具备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提供相关检验依据;质量异议提出时间为标的物到达后十五天内;期间无异议等同为验收合格。

第十一条 安装与调试：出卖人提供相关《产品使用说明书》,如需出卖方技术人员赴现场配合指导，所产生的费用由买受方承担。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款到发货。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待货款两清后，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按合同法有关条例，出卖方不能按期供货，每天按货款的0.5%扣罚违约金，迟一天扣罚一天;买受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款项每天按货款的0.5%扣罚违约金，迟一天扣罚一天。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双方当事人只能选一种)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二)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出卖方收到买受方预付款起生效，至合同所有约定完毕之日终止。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遇严重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事件，由双方协商延期或终止合同。

第十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传真件、合同附件、技术规范、工程图纸等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同等法律效应。

甲方：乙方：日期：

**农资产品销售合同四**

需方： 合同编号： 供方： 签订地点：

第一条：标的名称、商标、型号、单价、 数量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注：空格如不够，可以另接)

第二条：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均符合jg3050-1998鄂公消可17-164标准，并提供材质书、合格证等相关的质量证明书。因供方制造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供方负责。

第三条：交(提)货方式地点：供方接需方传真后分批发货，并负责送到荆州天然气公司仓库或施工工地。

第四条：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到荆州天然气公司仓库前的所有运输费用由供方承担。 第五条：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按生产厂家的企业标准。

第六条：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按jg3050-1998鄂公消可17-164标准当场验收。

第七条：结算方式及期限：需、供双方核对当月单据，每月结算一次。供方开具增值税发票(17%增值税额)，需方按实际结算数量据实付款。

第八条：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九条：违约责任： 供方若不能及时交货或所交货物与合同标的不符，需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供方法律责任;需方若不能按合同条款及时付款，供方有权终止供货并追究需方法律责任。

第十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以在合同签订所在地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和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其它约定事项：双方协商。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四份，供需双方各执二份，自签订日起生效。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日。

供 方 需 方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住 所： 住 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农资产品销售合同五**

卖方

买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交货时间

品名

类别

商标

加工地

规格

生产

日期

保质期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交货

时间

合计金额：大写:小写:

第二条质量标准

1.交付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标准: 。

2.甲方在交付产品时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3. 。

第三条价款支付

按下列第 项支付价款。

1.即时结清。

2.乙方应于交货之日起 日内付清。

3.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定金 元交货后 日内付清价款，定金抵作价款或返还。

第四条包装

1.鲜货: 。

2.冻品: 。

3.费用承担: 。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2.交货地点： 。

3.交货方式：以下列第 方式交货。

由甲方送货到 。

由乙方自行到 提货。

其他: 。

4.运输要求： 。

5.运费由 方承担。

第六条验货的方式、时间、地点

1.乙方在接受甲方运交的产品时，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取抽样、称重、对比等方式检验产品的品质，并开具验收单据。

2. 。

第七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乙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在 天内向甲方提出异议。

2.甲方在接到乙方异议后，应在 天内负责处理。

3. 。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交付的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付产品价款的每日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天，致使乙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可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价款的，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每日 %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 。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农资产品销售合同六**

订立合同双方：供方：\_\_\_\_\_\_需方：\_\_\_\_\_\_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条商品名称、种类、规格、单位、数量

第二条商品质量标准商品质量标准可选择下列第\_\_项作标准：

1、附商品样本，作为合同附件。

2、商品质量，按照\_\_\_\_标准执行。(副品不得超过\_\_%)。

3、商品质量由双方议定。

第三条商品单价及合同总金额

1、商品定价，供需双方同意按\_\_\_\_定价执行。如因原料、材料、生产条件发生变化，需变动价格时，应经供需双方协商。否则，造成损失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责任。

2、单价和合同总金额：\_\_\_\_\_\_\_\_\_。

第四条包装方式及包装品处理\_\_\_\_\_\_\_。(按照各种商品的不同，规定各种包装方式、包装材料及规格。包装品以随货出售为原则;凡须退还对方的包装品，应按铁路规定，订明回空方法及时间，或另作规定。)

第五条交货方式

1、交货时间：\_\_\_\_\_\_\_\_\_。

2、交货地点：\_\_\_\_\_\_\_\_\_。

3、运输方式：\_\_\_\_\_\_\_\_\_。

第六条验收方法\_\_\_\_\_\_\_\_\_\_。(按照交货地点与时间，根据不同商品种类，规定验收的处理方法。)

第七条预付货款(根据不同商品，决定是否预付货款及金额。)

第八条付款日期及结算方式\_\_\_\_\_\_\_。

第九条运输及保险\_\_\_\_\_\_\_\_\_。(根据实际情况，需委托对方代办运输手续者，应于合同中订明。为保证货物途中的安全，代办运输单位应根据具体情况代为投保运输险。)

第十条运输费用负担\_\_\_\_\_\_\_\_。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需方延付货款或付款后供方无货。使对方造成损失，应偿付对方此批货款总价\_\_%的违约金。

2、供方如提前或延期交货或交货不足数量者，供方应偿付需方此批货款总值\_\_%的违约金。需方如不按交货期限收货或拒收合格商品，亦应按偿付供方此批货款总值\_\_%的违约金。任意一方如提出增减合同数量，变动交货时间，应提前通知对方，征得同意，否则应承担经济责任。

3、供方所发货品有不合规格、质量或霉烂等情况，需方有权拒绝付款(如已付款，应订明退款退货办法)，但须先行办理收货手续，并代为保管和立即通知供方，因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由供方负责，如经供方要求代为处理，并须负责迅速处理，以免造成更大损失，其处理方法由双方协商决定。

4、约定的违约金，视为违约的损失赔偿。双方没有约定违约金或者预先赔偿额的计算方法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可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当事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本合同在执行中发生纠纷，签订合同双方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或申请\_\_\_仲裁机构仲裁的解决)

第十四条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故不能履行或需要修改，必须经双方同意，并互相换文或另订合同，方为有效。需方：\_\_\_\_\_(盖章)供方：\_\_\_\_\_\_(盖章)法定代表人：\_\_\_\_\_\_(盖章)法定代表人：\_\_\_\_(盖章)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开户银行及帐号：\_\_\_\_\_\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实用

**农资产品销售合同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买卖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开，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建材买卖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所购建材基本情况

单位：\_\_\_\_\_\_\_\_\_元/\_\_\_\_\_\_\_\_\_建材名称\_\_\_\_\_\_\_\_\_，产地\_\_\_\_\_\_\_\_\_，品牌\_\_\_\_\_\_\_\_\_，规格型号\_\_\_\_\_\_\_\_\_，材质\_\_\_\_\_\_\_\_\_，批次\_\_\_\_\_\_\_\_\_，数量\_\_\_\_\_\_\_\_\_，价格\_\_\_\_\_\_\_\_\_，总价\_\_\_\_\_\_\_\_\_，备注\_\_\_\_\_\_\_\_\_。

合计人民币\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元

第二条质量标准：

第三条交货：交货方式为(卖方送货/买方取货)，交货时间：\_\_\_\_\_\_\_\_\_，交货地点：\_\_\_\_\_\_\_\_\_

第四条验收：对于建材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材质等与约定不符或有其他质量问题的，买方异议期为卖方交货后\_\_\_\_\_\_\_\_\_日内，异议经核实卖方应无条件补足或换货。

第五条付款方式及时间：

签定合同时，买方支付(定金/预付款)\_\_\_\_\_\_\_\_\_元(定金不得超过总价款的20%)，货到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余款;

第六条违约责任：

(一)卖方违约责任：

1，建材产品经专业机构检测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卖方应无条件换，退货，或赔偿买方由此受到的损失。

2，卖方迟延交货的，每日应向买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_\_\_\_\_\_\_\_\_%的违约金;迟延交货日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买方还有权解除合同，卖方已收取定金，预付款或价款应全部返还，但买方在不收取违约金的情况下，有权要求卖方双倍返还定金。

(二)买方违约责任：

1，买方迟延提货的，每日应向卖方支付迟延部分价款\_\_\_\_\_\_\_\_\_%的违约金;

2，买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赔偿由此给卖方造成的损失，已支付定金的无权要求返还。

第七条争议解决方式：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或向市场主办单位，消费者协会申请调解解决，也可以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出申诉;协商，调解，申诉解决不成的，应向\_\_\_\_\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按照另行达成的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申请仲裁。

第八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九条对本合同的变更或补充不合理地减轻或免除卖方应承担的责任的，仍以本合同为准。

第十条本合同未定事项，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

买方(签章)：\_\_\_\_\_\_\_\_\_卖方(签章)：\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资产品销售合同八**

甲方：湖北xx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与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协议：

一、商品名称、价格、数量

二、质量要求

三、交货与安装

1、交货时间：

2、交货地点：

3、交货方式：

四、验收

1、验收标准

（1） 验收标准为甲方的签字确认稿，甲方验收合格应在验收单上签字认可。

（2） 甲方在验收期内发现乙方货物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赔偿对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及法律责任。

2、验收期为自甲方收到货物 当 天。

五、货款结算

1、付款时间：货到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款。

2、付款地点：湖北世纪中商百货商场

3、付款方式：转帐支票

六、协议签订地： 武汉

七、违约责任

（一）、乙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应向甲方支付30% 违约金。

1、制作品交货时间不符协议约定。

2、因制作品不符合约定，而延误交货时间。

3、非因甲方原因而不能交货的。

4、安装不符合约定的。

5、违反协议其它约定的。

（二）、甲方若违反协议约定，应向乙方支付30% 违约金。

八、解除协议

1、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对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的货物质量不符合质量要求，致使不能实现协议目的，甲方可以拒绝接收货物或者解除协议。

九、争议解决办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按协议规定履行各自应负的责任，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 若协商不成，则，采取法律手段解决。

十、本协议随附件一式两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_\_\_\_\_\_\_\_年月\_\_\_\_日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具法律效力，附件同时具有法律效力。甲方：湖北xx公司乙方：代表人： 代表人：地址：\_\_\_\_市\_\_\_\_区中南路14号 地址：联系电话：（02

7）872x7559联系电话：（盖章）：（盖章

**农资产品销售合同九**

卖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质量和技术要求：

产品质量符合国家、行业、企业标准和环保、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与样品质量相符合，满足买方装配和使用的要求。产品三包一年。产品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卖方在买方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予以更换、修复和赔偿损失，逾期更换、修复或赔偿的，按产品价款的2‰/日承担违约金;买方有权根据需要自行更换、修复故障产品，并由卖方承担相应费用。卖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厂家、质量要求的，应按买方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承担该批次产品价款一倍的违约金。

二、交货时间和数量：

卖方根据买方订单确定的具体交货时间和数量交货。卖方交货延期的则按延误批次货物价款的2‰/日承担违约金，并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补交;卖方在买方要求的期限内仍不能交货的，则承担不能交货价款20%的违约金。

三、交货地点和方式：

卖方送货到买方仓库。

四、运输方式和费用：

卖方负责公路(铁路/航空)运输，承担运输费用(含保险费)。

五、包装标准：

卖方按国家、行业、企业标准和样品的标准及买方的要求包装产品，采取防锈、防腐、防碰措施，包装物不回收。

六、随机备品、配件、工具和资料：

产品具有出厂日期、编号等铭牌标识，并附有装箱单、产品说明书和合格证、检验书等质量证明。

七、检验和异议：

货到买方仓库后，买方按国家、行业标准和样品的标准对产品外观质量和数量进行检验，并将结果通知卖方;卖方批量交货的，买方可抽样检验。产品不符合约定的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质量标准等要求的，卖方承担检验、退货、更换等费用。双方签订的技术、质量协议以及卖方的承诺对检验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产品回购：

卖方所供产品超出买方用量的，卖方根据买方的通知予以回购。买方负责回购产品的运输，货款由卖方支付或者在卖方货款中扣抵。

九、结算方式和期限：

货到验收合格且卖方按合同总价款开具的17%增值税发票在买方财务入帐后，买方在三个月内以电汇或者承兑汇票方式支付总价款的95%;总价款的5%作为质保金，三包期满后7日内买方付清。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买方与 签订的技术协议，卖方的服务承诺以及买方的订单等作为本合同附件。

2.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厂家授权销售资格证明、产品出厂及销售价格表，如实告知产品的成本和利润，承诺给予买方市场同期最低价，并配合买方进行市场调查、核价，同意按照买方要求根据成本下降等因素相应调整合同价款。经买方查实卖方价格高于市场同期最低价的，卖方须给予买方差价补偿。

3.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买方业务人员赠送财物、不得向买方供应核准经营范围外的产品，否则，买方经查实后可以拒付货款、解除合同;给买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买方将追究其他法律责任

4.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有效期限至\_\_\_\_\_\_\_\_\_年\_\_\_\_\_\_\_ 月\_\_\_\_\_\_\_日止。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农资产品销售合同篇十**

合同编号\_\_\_\_\_\_\_\_\_\_\_\_\_\_\_\_\_

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

(可另附表)

第二条 交货方式及期限(请在选择项目的方框内打√，不选择的项目打×)

□合同签订后，在签约地点当场交货。

□甲方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送货到指定地点\_\_\_\_\_\_\_\_\_，运费由\_\_\_\_\_\_\_方承担。

□乙方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日到指定地点\_\_\_\_\_\_\_\_\_\_\_\_\_提货。

□其他交货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验收

1.验收方式(请在选择项目的方框内打√，不选择的项目打×)

□乙方在甲方交货时当场验收。

□乙方在甲方交货后\_\_\_\_\_\_天内验收。

□其他验收方式\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验收内容

1)农药是否符合第一条约定。

2)农药产品包装是否贴有标签或者附具说明书。标签应当紧贴或者印制在农药包装物上。

3)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农药名称、企业名称、产品批号和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

4)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农药的有效成份、含量、重量、产品性能、毒性、用途、使用技术、使用方法、生产日期、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

5)农药分装的，标签或者说明书上还应当注明分装单位。

6)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标签或者说明书应当符合规定。

7)其他验收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留样(请在选择项目的方框内打√，不选择的项目打×)

甲乙双方是否约定农药留样备查□是□否。

约定留样备查的，由\_\_\_\_\_方留样。

第五条 付款方式及期限(请在选择项目的方框内打√，不选择的项目打×)

□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定金\_\_\_\_\_\_元;甲方交货后，乙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支付价款，定金抵作价款或者返还。乙方付款后，甲方应当开具销售凭证。

□合同签订后，乙方在签约地点当场支付价款，甲方应当开具销售凭证。

□其他付款方式及期限\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当出示营业执照;经营的农药属于化学危险物品的，应当出示经营许可证;甲方代理销售的，应当出示《代理销售授权书》。

2)甲方不得出售国家、地区明令禁止使用的农药。

3)甲方应当向乙方正确说明农药的用途、使用方法、用量、中毒急救措施和注意事项;还应当提醒乙方注意农药标签或者说明书已注明以外的其他使用、操作注意事项。

2.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查看甲方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代理销售授权书等。

2)乙方应当仔细查看第三条第二款内容。

3)乙方应当按照所买农药标签或者说明书注明的事项以及甲方的说明、提醒事项正确使用农药。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农药经验收不符合第一条、第三条第二款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更换、退货;乙方还有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

2.一方迟延交货或迟延支付价款的，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的\_\_\_\_\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3.因农药质量问题给乙方造成损失，乙方向甲方要求赔偿的，甲方应当予以赔偿。农药质量争议由法定产品质量检验机构鉴定。

4.按照第四条约定由一方进行农药留样，若该方未履行约定，导致在发生农药质量争议而无法鉴定农药质量时，由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5.当事人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当事人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6.其他违约责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其他约定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调解;或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请在选择项目的方框内打√，不选择的项目打×)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卖方(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 买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时间\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时间\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

**农资产品销售合同篇十一**

范x订立合同双方：买受人(全称)：\_\_\_\_\_出卖人(全称)：\_\_\_\_\_为了增强买卖双方的责任感，确保双方实现各自的经济目的，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应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无国家标准而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招待;

(3)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

(4)没有上述标准的，或虽有上述标准，但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按买卖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在合同中必须写明执行的标准代号、编号和标准名称。对成套产品，合同中要明确规定附件的质量要求;对某些必须安装运转后才能发现内在质量缺陷的产品，除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合同中应具备规定提出质量异议的条件和时间;实行抽样检验质量的产品，合同中应注明采用的抽样标准或抽验方法和比例;在商定技术条件后需要封存样品的，应当由当事人双方共同封存，分别保管，作检验的依据)。

第二条 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_\_\_\_\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_\_\_\_\_\_\_\_\_。(国家或主管部门有计量方法规定的，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对成套供应的产品，应当明确成套供应的范围，并提出成套供应清单。)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产品的包装，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产品的包装物，除国家规定由买受人供应的以外，应由出卖人负责供应。可以多次使用的包装物，应按有关主管部门制订的包装物回收办法执行;有关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买卖双方商定包装物回收办法，作为合同附件。产品的包装费用，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不得向买受人另外收取。如果买受人有特殊要求的，双方应当在合同中商定，其包装费超过原定标准的，超过部分由买受人负担;其包装费低于原定标准的，相应降低产品价格。)

第四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项执行：

(1)出卖人送货(国家主管部门规定有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规定的办法执行;没有规定送货办法的，按双方协议执行);

(2)出卖人代运(出卖人代办运输，应充分考虑买受人的要求，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

(3)买受人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_\_\_\_\_。(买受人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四十天知出卖人，以便出卖人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买受人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买卖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双方当事人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 产品的交(提)货期限(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买受人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买受人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出卖人按合同规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出卖人的提货知中，应给予买受人必要的途中时间，实际交货或提货日期早于或迟于合同规定的日期，应视为提前或逾期交货或提货。)

第六条 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 )项执行：

(1)按政府定价执行;

(2)按政府指导价执行;

(3)不属于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产品，或因对产品有特殊技术要求需要提高或降低价格的，按买卖双方的商定价执行。(执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的，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或提货期内，遇政府调整价格时，按交货时的价格执行。逾期交货的，遇价格上涨时，按原价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新价执行。逾期提货或逾期付款的，遇价格上涨时，按新价格执行;遇价格下降时，按原价执行。由于逾期付款而发生调整价格的差价，由买卖双方另行结算，不在原托收结算金额中冲抵。执行协商定价的，按合同规定的价格执行。)

2.产品货款的结算：产品的货款、实际支付的运杂费和其他费用的结算，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结算办法的规定办理。(用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合同中应注明验单付款或验货付款。验货付款的承付期限一般为十天，从运输部门向收货单位发出提货知的次日起算。凡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缩短或延长验货期限的，应当在托收凭证上写明，银行从其规定。)

第七条 验收方法(合同应明确规定：

1.验收时间;

2.验收手续;

3.验收标准;

4.由谁负责验收和试验;

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由哪一级产品质量监督机关招待仲裁等。)

第八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39;时间和办法

1.买受人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一面妥为保管，一面在\_\_\_\_\_\_天内向出卖人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买受人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买受人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买受人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出卖人在接到买受人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买受人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买受人提出的书面异议中，应说明合同号、运单号、车或船只、发货和到货日期;说明不符合规定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花色、标志、牌号、批号、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号、数量、包装、检验方法、检验情况和检验证明;提出不符合规定的产品的处理意见，以及当事人双方商定的必须说明的事项。)

第九条 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出卖人不能交货的，应向买受人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出卖人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买受人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买受人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出卖人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出卖人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出卖人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出卖人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买受人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出卖人应当偿付买受人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出卖人应当负责赔偿。

4.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借款计算，向买受人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买受人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买受人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买受人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出卖人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出卖人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买受人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出卖人未经买受人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出卖人提前交货的，买受人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买受人可拒绝提货。出卖人逾期交货的，出卖人应在发货前与买受人协商，买受人仍需要的，出卖人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买受人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出卖人知后十五天内知出卖人，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 买受人的违约责任

1.买受人中途退货，应向出卖人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产品的幅度为1%-5%，专用产品的幅度为10%-30%)的违约金。

2.买受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以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买受人自提产品未按供方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出卖人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出卖人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买受人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出卖人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买受人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受买人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或对出卖人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出卖人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当事人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_\_天内提供证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十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本合同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合同履行期内，当事人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份，分送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甲 方： 乙 方：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农资产品销售合同篇十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甲方（买方）：\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卖方）：\_\_\_\_\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蜂产品原料买卖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品名、等级、数量、单价、金额及交货时间

第二条 产品的各项指标的质量要求

水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0－羟基－2－癸烯酸（王浆酸）：\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醇可溶物：\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色泽：\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气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滋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状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杂质：\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结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硬度：\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对产品质量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未做特别约定的有关指标，应参照下列标准：

□国家标准 □省级标准 □\_\_\_\_\_\_\_\_\_\_\_\_\_\_\_\_\_

第三条 蜜蜂饲养及产品采集、包装、保存、运输的具体要求：\_\_\_\_\_\_\_\_\_\_ 。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指导。

第四条 包装方式及要求

（一）包装方式及要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二）包装物由\_\_\_\_\_方提供，费用由\_\_\_\_\_方承担，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包装。

第五条 交付和货款支付

（一）交付方式按下列第\_\_\_\_\_项办理：

1.实行送货的，乙方应送至\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2.实行提货的，甲方应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提货。

（二）货款的支付按下列第\_\_\_\_\_项执行：

1.交付之日，即时结清。

2.甲方应于每批蜂产品交付之日起\_\_\_\_\_日内结清该批货款。

3.合同签订后，甲方支付乙方定金\_\_\_\_\_ 元（不得超过总价款的20%）；乙方交付该批蜂产品后，甲方应于每批蜂产品交付之日起\_\_\_\_\_日内结清该批货款，至最后一批货物交清时，定金抵作货款。

第六条 验收

甲方应于收货当日自行或者委托检测机构对蜂产品的质量进行检测，检验标准为\_\_\_\_\_\_\_ ，检验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

（一）交货时如市场价格高于或低于合同约定价格的\_\_\_\_\_ %，双方可对蜂产品价格进行重新协商。

（二）因气候发生重大变化或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无法按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的，双方可另行协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交付的蜂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在\_\_\_\_\_日内负责调换，无法按期调换的，应扣除不符合约定的蜂产品的相应价款，并按该价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交付蜂产品的数量低于合同约定的，应在\_\_\_\_\_天内负责补齐，无法在该期限补齐的，按欠交蜂产品价款的\_\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交付的数量超出合同约定的，超出部分，甲方有权选择是否接收，甲方同意接收的，则按合同约定的单价计算。

2.乙方延迟交货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甲方约定批次价款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逾期提货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该批次价款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3.甲方不按约定收购蜂产品的，应向乙方支付该批蜂产品价值的\_\_\_\_\_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蜂产品变质等实际损失。

4.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延迟一日，应支付延迟货款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5.因包装物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的损失由包装物提供方承担。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履行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签字或盖章）：乙方（签字或盖章）：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农资产品销售合同篇十三**

编号：

供方：

需方：

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一、产品名称、质量、数量、供货时间

二、计量标准：

需方有轨道衡，以轨道衡为准，途耗 %，无轨道衡则按供方矿石比重划线装车为准，其他损耗不负责任。

三、验收标准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按双方约定的质量为准，允许锰品位误差为 %，允许含水分 %。若超差，由需方保留原矿并电告供方，在30日内到需方，以共同取样化验为准;但过期以需方复验为准;若需方30日内未电告供方或需方未保留原矿或动用了矿石的，以供方原化验数据为准。

四、运输方式及其费用负担：

运输由供方代办到需方指定火车站： 。

发车后，在 小时内电告需方：货物品种、数量、质量(猛、铁、磷)车号、发车日期等。短途运杂费每吨 元，火车运杂费凭铁路运单结算，每吨收服务费 元(交省锰矿公司)以上费用均由需方负担。

五、价格：

锰矿石按国家物价局、冶金工业部 规定执行，富猛渣按 规定执行，若国家价格变动，按新文件规定执行。

六、结算方式及期限：

供方托收承付，货到需方 15 天内付款(包括其他几项承付费用)。

七、违约责任：

供方如有特殊原因不能及时供货，必须提前一个半月通知需方，否则每逾期一天，应按未发部分货款总额的 %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需方不按时付款，按每日万分之 承付滞纳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位于 (地点)的 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2)依法向 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他约定事项：

。

签署地点： 省 市 区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农资产品销售合同篇十四**

甲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乙方(卖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_\_\_\_\_\_\_\_\_(注明产品的牌号或商标)。

2、产品的技术标准(包括质量要求)，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按国家标准执行;

(2)按部颁标准执行;

(3)按企业标准执行;

(4)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技术条件、样品或补充的技术要求执行。

第二条产品的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1、产品的数量：\_\_\_\_\_\_\_\_\_。

2、计量单位、计量方法：\_\_\_\_\_\_\_\_\_。

(按国家或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国家或主管部门无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对机电设备，必要时应当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随主机的辅机、附件、配套的产品、易损耗备品、配件和安装修理工具等。

3、产品交货数量的正负尾差、合理磅差和在途自然减(增)量规定及计算方法：\_\_\_\_\_\_\_\_\_。

第三条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_\_\_\_\_\_\_\_\_。

(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按技术规定执行;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商定。)

第四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包括专用线、码头)

1、产品的交货单位：\_\_\_\_\_\_\_\_\_。

2、交货方法，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乙方送货;

(2)乙方代运;

(3)甲方自提自运。

3、运输方式：\_\_\_\_\_\_\_\_\_。

4、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_\_\_\_。

(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月份或季度)前\_\_\_\_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做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第五条产品的交(提)货期限：\_\_\_\_\_\_\_\_\_。

规定送货或代运的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发运产品时承运部门签发的戳记日期为准，当事人另有约定者，从约定;合同规定甲方自提产品的交货日期，以乙方按合同规定通知的提货日期为准。

第六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1、产品的价格：按下列第\_\_\_\_\_\_\_\_\_项执行：

(1)按物价主管部门的批准价执行;

第七条验收方法

1、验收时间\_\_\_\_\_\_\_\_\_;

2、验收手段\_\_\_\_\_\_\_\_\_;

3、验收标准\_\_\_\_\_\_\_\_\_;

4、由\_\_\_\_\_\_\_\_\_负责验收和检验;

5、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选择以下第\_\_\_\_\_\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应妥为保管，并在\_\_\_\_\_\_\_\_\_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在托收承付期内，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

2、如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所交产品符合合同规定。

3、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4、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_\_\_\_\_\_天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九条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_\_\_\_\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_\_\_\_\_\_\_，专用产品的幅度为\_\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利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利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

4、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5、乙方提前交货的产品、多交的产品和品种、型号、规格、花色、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在代保管期内实际支付的保管、保养等费用以及非因甲方保管不善而发生的损失，应当由乙方承担。

6、产品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人的，乙方除应负责运交合同规定的到货地点或接货人外，还应承担甲方因此多支付的一切实际费用和逾期交货的违约金。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改变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的，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7、乙方提前交货的，甲方接货后，仍可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付款;合同规定自提的，甲方可拒绝提货。

乙方逾期交货的，乙方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需要的，乙方应照数补交，并负逾期交货责任;甲方不再需要的，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_\_\_\_\_天内通知乙方，办理解除合同手续，逾期不答复的，视为同意发货。

第十条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_\_\_\_\_\_\_\_\_%(通用产品的幅度为\_\_\_\_\_%，专用产品的幅度为\_\_\_\_\_\_\_%)的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供应交的技术资料或包装物的，除交货日期得顺延外，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顺延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乙方偿付顺延交货的违约金;如果不能提供的，按中途退货处理。

3、甲方自提产品未按供方通知的日期或合同规定的日期提货的，应比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按逾期提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向乙方偿付逾期提货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实际支付的代为保管、保养的费用。

4、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

5、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运输部门的罚款。

6、甲方如错填到货地点或接货人，或对乙方提出错误异议，应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

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以手递或挂号空邮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

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

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通知

1、一方根据本合同规定做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务发至以下规定的另一方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规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做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1)经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之日被视为有效。

(2)以挂号邮务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_\_\_\_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3)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做出，唯发件人应出示传真机就其所发出的文件而打印的报告以证明有关文件已经完满地传给对方。

2、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或传真号码，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三条担保

如需提供担保，另立合同担保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十四条保密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五条解释

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六条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_\_\_\_\_\_\_\_\_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业务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_\_\_\_\_\_\_\_\_)项方式处理：

(1)申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附则

1、本合同自\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农资产品销售合同篇十五**

合同编号

卖方(甲方)

买方(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标的、数量、价款、交货时间(可另附表格)

第二条质量标准

1.交付的产品应符合以下标准:。

2.甲方在交付产品时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动物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3.

第三条价款支付

按下列第项支付价款。

1.即时结清。

2.乙方应于交货之日起日内付清。

3.合同签订后，乙方支付甲方定金元;交货后日内付清价款，定金抵作价款或返还。

第四条包装

1.鲜货:

2.冻品:

3.费用承担:。

第五条交货时间、地点、方式

1.交货时间：    年   月   日。

2.交货地点：

3.交货方式：以下列第方式交货。

(1)由甲方送货到。

(2)由乙方自行到提货。

(3)其他:

4.运输要求：

5.运费由方承担。

第六条验货的方式、时间、地点

1.乙方在接受甲方运交的产品时，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取抽样、称重、对比等方式检验产品的品质，并开具验收单据。

2.

第七条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式

1.乙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产品的规格、数量、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在天内向甲方提出异议。

2.甲方在接到乙方异议后，应在天内负责处理。

3.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交付的产品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2.甲方逾期交货，按逾期交付产品价款的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天，致使乙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可解除合同。

3.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价款的，按逾期支付部分价款每日%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责任:

第九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工商部门调解，或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双方各执份(交工商部门备案一份)。

甲方(盖章签字)                          乙方(盖章签字)

住所                                          住所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约地点 :

签约时间 :       年  月    日

**农资产品销售合同篇十六**

供方： 合同编号：

签定地点：

需方： 签定时间：

第一条 标的、数量、价款及交(提)货时间

标 的 名 称规 格 型 号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生产厂家

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第二条 质量标准：按国家有关标准。

第三条 出卖人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及期限：三包一年。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原厂包装，无需回收。

第五条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随货同行。

第六条 合理损耗标准及计算方法：无。

第七条 标的物所有权自 付清货款 时起转移，但买受人未履行交付价款义务的，标的物属于 出卖人 所有。

第八条 交(提)货方式、地点：需方厂内仓库。

第九条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到达防城费用由出卖方负责。

第十条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按有关标准验收，如有异议，十五日内提出。

第十一条 成套设备的安装与调试：买受方根据产品使用说明书自行安装调试，如有必要供方可来人协助。

第十二条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合同签订后预付30%，货到验收合格后付30%，在供方开具全额17%发票后， 付40%。

第十三条 担保方式(也可另立担保合同)：无。

第十四条 本合同解除的条件：合同履行完毕，自动解除。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按“民法典”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

行政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按下列第 一 种方式解决：

(一)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七条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起生效。

第十八条 其它约定事项：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双方保证，在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给予对方有关工作人员或其授权代理人个人工作之外的利益或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现金、礼券、礼品、购物卡、宴请等，如有一方违反，另一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卖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买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农资产品销售合同篇十七**

地质机械仪器产品买卖合同（示范文本）

地质

依照《民法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严格执行。

本合同共    页第    页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号

买受人

代 表 人

出卖人

代 表 人

订货单位

邮政编码

供货单位

邮政编码

结算单位

电    话

结算单位

电    话

通讯地址

传    真

通讯地址

传    真

结算银行

账    号

结算银行

账    号

结算银行

结算期限

税登记号

代签合同

单位代表

质量标准：

收货单位

到站

整车

通讯地址

零担

记事

验收方法及期限：

运输方式

交(提)货地点

交货方式

出卖人

买受人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交（提）货时间

运杂费何方承负：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包装要求及费用：

金额总计（大写）

违约责任

出卖人不能交货，向买受人偿付不能交货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

买受人中途退货，向出卖人偿付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的违约金。

其余违约责任，双方均按《民法典》的规定承担。

鉴（公）证意见：

鉴（公）证机关（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及另附，本合同附件      份。

此合同一式     份，出卖人    份，买受人    份，鉴（公）证机关   份。

地质机械仪器产品买卖合同附表

地质

本合同共    页第    页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出卖人合同编号        号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或图号

单位

数量

交货期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农资产品销售合同篇十八**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